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11晨鳴債」201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1晨鸣债”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49号令）、《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B股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公司B股回购并注销事项召集“11晨鸣债”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效。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公司将根据《会议规则》、《公司法》的规定，就本次回购B股减资涉及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另行安排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
- （五）债券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

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可以列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3、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计划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不超过1.5亿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4港元/股的前提下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港元，折合约3.27亿元人民币。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数达到最高限额1.5亿股或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4亿港元，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公司发生减资时，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公司提出回购 B 股的建议作出表决。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公司拟回购 B 股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和登记时间

法人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投票的，代理人需提供盖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持有人为自然人需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2012年12月18日下午17:00

（三）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楼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联系人：任佳、吴灵犀、史源、文哲

2、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联系电话：0536-215 8008

传真：0536-215 8977

邮编：262705

联系人：范英杰、王云雪

(四)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并把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晨鸣债”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晨鸣债”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1晨鸣债”的持有人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 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